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乔延江)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按照《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 一、 基本情况

本人简历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保持独立性。本人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时间未超过六年，符合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相关要求。本人未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从公司及其关联方获取除董事津贴以外的其他利益。报告期内，本人未兼职境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保证充足履职时间。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本人已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 二、 报告期履职概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未出现无故缺席情形。本人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背景，会议中基于独立、客观立场审慎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作用。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1. 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 董事	股东会							
	出席情况（次）				表决情况			
	召开次数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同意	反对	弃权	
	4	4	4	0	—	—	—	
乔延江	董事会							
	出席情况（次）				表决情况			
	召开次数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议案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12	12	0	73	73	0	0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次）		表决情况			
		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	议案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乔延江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3	3	6	6	0	0
	审计委员会	5	5	10	10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3	3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	5	5	37	37	0	0

### 3. 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围绕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题，提前审阅会议材料，对提交事项进行必要了解和研究，为会议审议和发表意见做好充分准备。在会议审议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相关汇报，与公司管理层就有关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在此基础上保持独立判断，依法依规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专业支持和监督制衡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会后，本人持续关注有关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对重要事项的落实保持必要关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程中，围绕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和审议，依法依规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职责。对于涉及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额度预计的预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额度预计的预案》，本人予以必要关注，并基于审慎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决策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专业支持与监督作用。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依法向股东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

### （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围绕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审计安排及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部门保持了持续、有效的沟通。

在外部审计方面，本人参与审议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提交的 2024 年度审计总结报告，听取了其就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情况的整体说明。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均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本人围绕监管关注事项、会计政策执行情况、内部控制运行效果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和询问，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本人特别关注了中审众环在审计总结中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管理规范、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及优化部分业务流程的相关建议，并就其合理性与可落实性与公司进行了交流，督促公司对审计中反映出的管理薄弱环节予以重视并持续改进，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管理效率。

在内部审计方面，本人持续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安排、重点审计事项进展情况及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与有效性，督促公司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流程，加强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保障公司稳健、规范运行。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要通过出席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及业绩说明会等法定及规范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与交流，听取投资者意见关切，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与关注。

通过上述方式，本人持续关注中小股东合理诉求在公司治理和决策过程中的体现情况，推动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不断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赴公司现场开展履职工作合计18天，主要包括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等。在现场履职过程中，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听取汇报及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并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了解与沟通，为独立、审慎作出判断提供基础支撑。

#### （六）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必要保障支持，在信息沟通、资料提供及履职条件方面保持顺畅有效。一方面，公司及时向本人传递监管政策动态和重要披露事项提示，确保本人能够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履职；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就本人关注的审计意见、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变化、经营质量及相关改进建议等事项，主动进行说明和反馈，并配合提供必要的补充资料和情况说明，有效支持本人作出独立、审慎判断。此外，公司在本人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履职交流等方面给予支持，为本人持续提升专业能力、规范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对于独立董事规范履职应关注的以下重点方面事项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围绕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结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经营质量变化、治理运行情况及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的情况，并在履职过程中对相关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和必要监督：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其中包括《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及其他子公司、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依法依规发表独立意见。

审议过程中，本人重点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相关数据是否真实准确、中小股东利益能否得到有效保护等方面进行审慎判断，并关注交易的业务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及额度安排的合理性。经审慎审阅与充分沟通，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条款明确，

价格及结算条件遵循“同等条件不低于第三方”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一般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已披露安排正常执行，本人持续予以关注，未发现违规情形。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上述报告及相关补充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在审议过程中依法依规发表意见。本人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内容能够较为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在审议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有效性、制度执行情况及改进方向，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三重一大”等制度要求规范经营、稳健管理。同时，关注到部分业务环节在单据流转、外包服务管理及信息化支撑方面仍有完善空间，并建议公司结合信息系统建设和新技术应用，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的规范性与完整性。在审议年度及季度财务报告方面，重点关注到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子公司经营对合并报表的影响、成本费用变化趋势、存货结构调整、应收应付项目变化及研发投入水平等事项，并就相关情况与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与交流。结合行业对标建议公司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和高质量发展能力。

(五)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安排总体合理，相关结论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同意相关议案。

结合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本人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履职过程中能够较好配合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审计成果的应用效果，建议在后续年度工作中，

在保持现有审计质量的基础上，持续加强对重点审计事项的沟通交流，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对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成果进行更加清晰、直观的呈现，便于董事会和管理层更好理解和使用相关审计结论。本人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安排。

(六) 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第十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聘任潘宝侠女士担任总会计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在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本人重点从公司治理稳定性、人员履职能力及岗位匹配度等角度，对相关人选进行了审慎判断。本人认为，本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正常安排，相关人选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背景和管理经验，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保持持续关注，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针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24年董事薪酬的预案》《关于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履职情况的基础上，重点关注薪酬方案的制定依据、考核体系。本人认为，相关薪酬安排符合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意上述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或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结合报告期履职情况，本人认为公司整体运行仍处于可控区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质量总体稳定，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规范运作的重大风险隐患。这为公司在外部环境承压背景下保持经营基本盘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从审计监督和风险防控角度观察，随着公司业务结构日益复杂，经营管理对制度执行力、信息透明度和内部协同的要求持续提高。部分业务环节在流程衔接、数据穿透和风险预判方面仍有进一步夯实空间，内部控制体系需要持续动态优化，以适应公司发展阶段的变化。

本人建议，公司应在现有治理框架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以风险为导向的管理思维，持续提升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的协同性。一是加强对重点业务、重要子公司及关键财务事项的跟踪和复核，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二是充分发挥审计、内控在风险识别和问题整改中的前置作用，使监督成果更有效转化为治理效能；三是在保持经营稳健的前提下，增强对行业变化和外部不确定性的应对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本人将继续恪守勤勉尽责和独立审慎的履职原则，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运行和经营管理情况，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专业支持和监督作用，与董事会及管理层共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乔延江

2026年3月30日